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本辖区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本辖区生态环境政策、规划,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区划。贯彻执行生态环境标准、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二)负责本辖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本辖区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协助大厂县政府做好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本辖区重点区域:流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落实本辖区陆地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实施监督,确定本辖区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本辖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本辖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本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大厂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本辖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本辖区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本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本辖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本辖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本辖区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辖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本辖区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本辖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本辖区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牵头负责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大厂县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和省、市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督实施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本辖区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

(十)负责本辖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本辖区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与有关部门共同牵头组织参加气候变化国际谈判本辖区相关工作。负责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本辖区相关工作。

（十一)统一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协助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跨区域、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现场调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本辖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本辖区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三)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本辖区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本辖区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四)完成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和大厂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3232.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18.75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513.85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3232.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4.31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107.78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6.53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3118.29万元，包括本级支出，主要为大厂回族自治县2019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余款、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费用项目、大厂县五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迁、扩建相关设备采购项目尾款、辐射监管聘请第三方机构服务项目、大厂回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费用项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咨询、宣传、考察、方案编制等服务费用项目、鲍邱河大厂段植物碎石床湿地水体净化及水生态修复项目（前期费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开展环境监督性监测费项目、县城区第二小学空气自动监测站安装备用电源(UPS)所需费用项目、大厂县光催化应用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3232.6万元，较2020年预算增加402.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20.42万元，主要为人员类项目经费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423.09万元，主要为大厂回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费用项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咨询、宣传、考察、方案编制等服务费用项目、鲍邱河大厂段植物碎石床湿地水体净化及水生态修复项目（前期费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开展环境监督性监测费项目等。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5.04万元，主要用于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0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08万元。与2020年相比增加0.0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增加0.05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人员增加，由于公务接待费按标准计提，导致公务接待费预算增加。

五、绩效预算信息（与部门绩效文本内容保持一致）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1年，在市局和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大厂分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上级的各项决策部署，保持优良的工作作风，充分发挥自身的职责作用，全力建设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能奉献担的生态环境铁军，守土有责，守护一方。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具体工作：

**一是坚持完善机制，持续强化督查考核。**直面上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立即整改，实事求是、举一反三、全面整改，不弄虚作假，不敷衍了事，不搞“一刀切”，确保高标准完成整改任务。进一步完善县环保“五办一平台”工作机制，加强工作部署、协调、督办。按照常态化机制定期公开污染源清单和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加强对各项硬任务的现场检查和服务指导，对工作滞后、未按进度推进的，采取通报、督办、约谈等措施，全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二是进一步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发挥好水办和生态委办工作职能，联合农业农村局、河长办、园区、住建等各部门和各镇强化散乱污整治、屠宰加工行业整治和各项基础设施工程等工作推进，提高协作能力，确保取得实效。

**三是全面从严治党，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积极推进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让党员干部具备与岗位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素质，在落实任务中锻炼能力，在破解难题中提高水平，在重大行动中培养意志品质，加快打造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是大气污染治理方面。①强化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对重点用车大户和柴油货车集中存放地开展全覆盖抽查，积极推进路检路查工作。推进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安装远程在线监控设施。**②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禁止未进行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行区作业。**③加强油品质量和油气排放监管。**加强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监管，对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安装运行情况进行抽查抽检。**④推进臭氧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对VOCs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组织编制“一厂一策”方案；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县城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根据油烟排放量和主要污染物等情况安装相应的高效油烟净化设施，规范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装和运行，使用率达到95%以上。

**二是水污染防治工作方面。**①积极推进县域水系监测能力及水系管理平台建设，加大督导力度，确保早日建成投入使用。②在前期手续费用列入2021年县级财政预算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大厂县植物碎石床湿地及水生态修复工程前期手续办理，争取早日开工建设。③加大入河排污口巡查力度，确定发现问题及时解决。④加大县域内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监管力度，推进保护区规范化建设。⑤配合市水办对我县涉及国省控、市控河流监测断面取样监测工作。⑥督导推进鲍邱河干、支流河道清淤工作。⑦对于年初列入县委、县政府2020年大三攻坚战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对进展相对滞后的加大巡查督办力度。⑧借助区域水环境管理与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充分发挥河流水环境隐患排查、水环境趋势分析及预警作用，对涉及的重点难点河段进行剖析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治理措施。

**三是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面。**①加强土壤法以及土壤调查方面的技术要求、工作规范贯彻落实，确保圆满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 ②持续开展疑似污染地块排查，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及时录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并按要求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③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健全部门环境联合管理协调机制及信息共享机制，定期研究解决工作存在问题；整合和集中有限的执法力量，定期开展土壤环境管理专项执法行动，形成长效的联合执法机制。

**四是严把审批关方面。**继续坚持把总量减排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严格执行 “减二增一”政策。在新上项目总量审批环节，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提高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建高污染、高排放项目，严格贯彻落实限批政策，有效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提高“三类”建设项目以外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效能。对于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没有治理能力的项目、严重污染的项目，坚决不予审批，按照省、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最新规定的审批权限和最新产业政策要求严把项目建设审批关。

**五是执法帮扶方面。**①强化监察执法，配合中央、省、市环保督察组及县领导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源达标排放监管，重点加强对工业企业监测数据、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现场检查。②对上级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举一反三，依法从严查处问题企业，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源达标排放监管，重点加强对工业企业监测数据、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现场检查，进一步发挥环保在全县经济发展转方式、上水平、一体化、惠民生中的职能。③继续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预警工作，不断细化应急减排清单,督导企业落实停限产措施，科学制定应急预案。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是环保业务保障措施。**按照党的十九大及省、市、县全会精神，在全面系统学习的基础上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把着力点聚焦到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的重大决策部署上，聚焦到党的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上。以党组中心组学习为引领、以“三会一课”制度为基础，坚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以集体学习为载体、以个人自学为主体，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全面学、深入学。组织集中宣讲，引导环保干部职工学以至用，以用促学，切实把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县委全会精神落实到各项重点工作中。根据县委组织部安排，每月及时制定学习计划，编印学习材料，在每周五下午组织中心组、党员干部集中学习，提高全体党员在党爱党、在党为党，心系人民、情系人民的理想信念，用自己干净、干事、干成事的实际行动，确保局党组的各项安排部署落实到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正风肃纪，对我局在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婚丧喜庆事宜“大操大办”问题、“小金库”问题、吃拿卡要问题、损害群众利益行为问题进行自查自纠。按《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要求，及时整改办公用房，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规范干部职工的工作作风、纪律，制定《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机关纪律的规定》，明确规定工作制度、机关作风、请销假制度、值班带班制度，发放到每位干部职工，形成用制度规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保障的工作机制。

**二是财务管理保障措施。**2021年，我局将更加重视和支持财务工作，认真贯彻国家和省有关财经方针、政策，根据国家和省财政的要求，在严格执行国家政策的基础上，以创新的精神健全和完善各项制度和办法 ，全面推进财务管理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规范财会基础工作，提高财会工作质量，积极适应新形势，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分析新问题，以改革的思路寻求解决问题的新途径新举措，在预算管理上，按照省财政要求，进一步科学编制、细化预算，均衡支出，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财政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厉行节约，量入为出，严格审批，保证重点，制止奢侈浪费，注重资金使用效益，为环保事业的健康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项目数量 | 每减少一个项目，减数量分值10% | 反映部门项目数量 | = | 54 | 个 | 《大厂回族自治县2021年部门收支预算》 |
| 质量 |  |  |  |  |  |  |  |
| 时效 | 项目完成时间 | 未达到完成时限，减时效分值10% | 反映部门项目完成时间 | <= | 1 | 年 | 《大厂回族自治县2021年部门收支预算》 |
| 成本 | 整体支出成本 | 每超出成本1万元，减成本分值10% |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成本 | <= | 2554.42 | 万元 | 《大厂回族自治县2021年部门收支预算》 |
| 部门效果 | 社会效益 | 环境质量提升 |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降低1%扣5% | 反映我县环境质量全面提升 | >= | 90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2021年部门收支预算》 |
| 经济效益 |  |  |  |  |  |  |  |
| 生态效益 | 保护环境完成情况 |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降低1%扣5%  | 保护环境完成率 | >= | 90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2021年部门收支预算》 |
| 可持续影响 | 环保工作服务水平 |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降低1%扣5% | 反映环保工作服务水平影响指标 | >= | 100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2021年部门收支预算》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降低1%扣5% | 接受服务的重点人群对环保机构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 >= | 90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2021年部门收支预算》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大厂回族自治县2019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余款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完成12个村庄的生活污水治理和提升任务，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效果显著提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安装设备村庄数量 | 建设12个村庄的污水治理项目 | ≥12村 | 廊坊市2019年农村污水治理工作推进方案、采购合同 |
| 质量指标 | 验收质量合格率 | 验收质量合格率=验收合格数量/完成总数量 | 100% | 质量评估报告 |
| 时效指标 | 完成设备监测和验收工作及时性 | 完成验收时间 | 7月底前 | 廊坊市2019年农村污水治理工作推进方案、采购合同 |
| 成本指标 | 成本标准 | 成本标准 | 按合同执行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效果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效果显著提高 | 有效提升 | 调查问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设备质保期 | 污水处理设备质保三年，三年内无质量问题再支付质保金 | ≥3年 | 廊坊市2019年农村污水治理工作推进方案、采购合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使用者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和实地走访测评公众的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2、县域内污水处理厂、站委托运营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组织调研、分析、规范运营、提供实施可行的编制项目建议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建议书编制数量 | 项目建议书编制数量 | 1个 | 合同 |
| 质量指标 | 编制质量通过率 | 反映项目方案编制质量情况 | 100% | 工作计划、合同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反映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在完成工作 | 100% | 工作计划、合同 |
| 成本指标 | 建议书编制单位成本 | 反映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是否超出计划成本情况 | ≤8.75万元/个 | 工作计划、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污水处理厂、站出水指标改善 | 出水得到持续改善 | 改善 | 工作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污水处理厂、站规范运营持续改善 | 污水处理厂、站规范运营得到持续改善 | 改善 | 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年限 |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年限 | ≥5年 | 规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使用者满意度 | 使用者满意度 | ≥90% | 考察调研 |

**3、涉水企业监测费用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过项目的开展实现组织对各类企业开展水质监测，保障按标准排放，对发现违规企业进行处置。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监测涉水企业数量 | 检查监测涉水企业数量 | ≥80家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编制报告质量通过率 | 反映项目报告编制质量情况 | 100% | 工作计划、合同 |
| 时效指标 | 监测完成及时情况 | 反映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及时完成工作 | 12月底前 | 工作计划、合同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控制情况 | 反映完成监测涉水企业的单位成本金额 | ≤2500元/家 | 工作计划、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报告应用率 | 报告应用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河流断面水质得到持续改善 | 市控考核断面水质优于上一年 | 较2020年水质有所提升 | 历史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社会群众的满意程度 | ≥90% | 调查问卷 |

**4、大厂县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采购项目（2021年项目尾款申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在我县主干道建设机动车尾气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系统设备1套和机动车尾气移动式遥感监测系统设备1套。系统整体建成后可实现自动采集机动车尾气及分析，对尾气超标车辆加以治理或淘汰，为本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对移动源执法提供有力保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系统设备数量 | 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系统设备采购数量 | 1个 | 年度工作计划 |
| 数量指标 | 移动式遥感监测系统设备数量 | 移动式遥感监测系统设备采购数量 | 1个 | 年度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固定垂直式系统设备验收合格率 | 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系统设备验收合格情况 | 100% | 设备验收单 |
| 质量指标 | 移动式系统设备验收合格率 | 移动式遥感监测系统设备验收合格情况 | 100% | 设备验收单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项目建设完成及验收通过及时情况 | 6月底前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购置成本 | 单个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购置金额 | ≤81.94万元/个 | 项目采购合同 |
| 成本指标 | 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购置成本 | 单个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监测车购置金额 | ≤47万元/个 | 项目采购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年度治理和淘汰机动车数量 | 加强对尾气超标车辆的治理和淘汰 | ≥20辆 | 历史标准 |
| 生态效益指标 | 有效提升空气质量 | 对我市空气质量提升的有效促进作用 | 有效 | 历史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年限 | 持续使用时长 | ≥5年 | 项目采购合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程度 | ≥95% | 调查问卷 |

**5、大厂回族自治县区域屠宰加工产业污染治理提升方案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组织调研、分析、监测水样、提供实施可行的编制方案改善水质环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方案编制数量 | 达标方案编制数量 | ≥1个 | 采购合同 |
| 质量指标 | 编制质量通过率 | 反映项目方案编制质量情况 | 100% | 工作计划、合同 |
| 时效指标 | 方案编制完成时间 | 反映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及时完成工作 | 5月底前 | 工作计划、合同 |
| 成本指标 | 编制方案单位成本 | 反映完成编制方案的单位成本金额 | ≤70.6万元/个 | 工作计划、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方案采纳率 | 方案采纳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河流断面水质得到持续改善 | 市控考核断面水质优于上一年 | 较2020年水质有所提升 | 历史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方案使用单位满意度 | 方案使用单位的满意程度 | ≥90% | 调查问卷 |

**6、环境执法装备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 主要用于解决县级环境部门局队合一后的执法装备不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租赁办公执法车辆 | 租赁办公执法车辆 | 5台 | 工作标准 |
| 数量指标 | 2020年执法服装购置 | 执法服装购置，满足日常执法工作使用，符合标准化要求 | 37套 | 按照2020年执法服装购置合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299号） |
| 质量指标 | 质量合格率 | 租赁办公车辆、购置执法服装质量合格情况 | 100% | 《中共廊坊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分局机构编制调整规范意见的通知》（廊编办[2019]165号） |
| 时效指标 | 车辆租赁及时性 | 车辆租赁及时情况 | 及时 | 《中共廊坊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分局机构编制调整规范意见的通知》（廊编办[2019]165号） |
| 成本指标 | 租赁办公执法车辆单位成本 | 每辆车每年租赁成本 | ≤6.95万元/辆/年 | 按照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关于对环境执法设备经费的请示 |
| 成本指标 | 执法服装单位成本 | 每人执法服采购成本 | ≤5000元/人 | 按照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关于对环境执法设备经费的请示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执法车利用率 | 执法车利用情况 | 100% | 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执法队伍形象 | 保持执法队伍形象，保障执法威慑力 | 有效保持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使用人员满意度 | 受益对象对工作情况满意度 | ≥98% | 工作标准 |

**7、大厂县工业企业分表计电智能系统及大数据监管平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开展本项目主要用于搭建分表计电数据平台建设及实现分表计电系统与相关系统的资源整合，确保按照完成分表计电管控系统建设，实现与市级平台联网。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平台系统安装数量 | 对分表计电平台系统及大数据监管平台系统各1套进行安装 | 2套 | 廊坊市大气办《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重点工业企业治污设施与生产设施分表计电工作的通知》（廊气办[2019]32号 |
| 质量指标 | 系统与市级平台联网率 | 分表计电平台系统1套、大数据平台监管系统平台1套与市级平台联网率 | 100% | 廊坊市大气办《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重点工业企业治污设施与生产设施分表计电工作的通知》（廊气办[2019]32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市级联网时间 |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市级联网 | 2019年12月底 | 廊坊市大气办《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重点工业企业治污设施与生产设施分表计电工作的通知》（廊气办[2019]32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按照分表计电和大数据平台建设合同执行余款支付 | 依据合同执行 | 大厂县工业企业分表计电智能系统及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投诉减少率（%） | 项目实施后企业治理设施不使用投诉减少量占项目实施前投诉量的比率% | ≥50% | 工作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分表计电系统使用故障维修及时率 | 分表计电系统使用过程中故障维修及时率 | ≥90% | 大厂县工业企业分表计电智能系统及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 |
| 生态效益指标 | 排污企业分表计电正常监管提升率 | 排污企业分表计电正常监管提升率 | ≥5% | 工作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分表计电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 购买的分表计电系统可正常使用的年限 | ≥5年 | 大厂县工业企业分表计电智能系统及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使用人员满意度 |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问卷调查 |

**8、辐射监管聘请第三方机构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辐射企业监测工作，提高我县环评工作质量和总体水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编制报告数量 | 按文件要求编制辐射安全报告数量 | ≥6份 | 《生态环境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关于开展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质量核查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编制报告完成质量合格率 | 报告编制完成质量合格率，合格率=编制完成合格数量/编制完成总数 | 100% | 《廊坊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 时效指标 | 单个报告编制成本 | 单个报告编制成本金额 | ≤0.83万元/个 | 《关于聘请辐射监管第三方机构项目服务费列入2021年县级财政预算的请示请示》廊环大字[2020]号以及价格复核意见 |
| 成本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各项指标完成及时情况 | 每月30日前 | 《2020年廊坊市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工作要点》（廊环办[2020]13号）、《关于转发省厅办公室<转发生态环境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关于开展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质量核查的通知>的通知》（〔2020〕-256）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辐射监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提升 | 全县辐射监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提升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 明显提升 | 《2020年廊坊市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工作要点》（廊环办[2020]13号）、《关于转发省厅办公室<转发生态环境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关于开展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质量核查的通知>的通知》（〔2020〕-256） |
| 生态效益指标 | 辐射企业周边生态环境改善程度 | 辐射企业周边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程度 | 明显改善 | 《廊坊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大厂县辐射应急预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辐射企业周边生活群众满意度 | 辐射企业周边生活群众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9、大厂回族自治县2019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延续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完成建设7个村庄的污水治理任务，有效提升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安装设备村庄数量 | 建设5个村庄的污水治理项目 | ≥5村 | 采购合同 |
| 质量指标 | 验收质量合格率 | 验收质量合格率=验收合格数量/完成总数量 | 100% | 质量评估报告 |
| 时效指标 | 完成验收时间 | 完成污水处理设备的监测和验收工作的及时性 | 6月底前 | 采购合同 |
| 成本指标 | 设备单价成本 | 采购合同 | ≤9850.76元/套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效果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效果显著提高 | 有效提升 | 调查问卷 |
| 社会效益指标 | 设备正常转率 | 设备正常转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设备质保期 | 污水处理设备质保三年，三年内无质量问题再支付质保金 | ≥3年 | 采购合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和实地走访测评公众的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10、大厂县区域水环境管理与技术支持服务费用（2021-2022服务费用）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组织鲍邱河调研、分析、监测水样、提供实施可行的对突发水质情况议定可实施方案改善水质环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调研河流方案编制数 | 方案编制完成调研县域河流数量 | ≥11份 | 采购合同 |
| 质量指标 | 编制质量通过率 | 反映项目方案编制质量情况 | 100% | 工作计划、合同 |
| 时效指标 | 方案编制及时情况 | 反映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及时完成工作 | 12月底前 | 工作计划、合同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控制情况 | 反映完成编制方案的单位成本金额 | ≤16.2万元/个 | 工作计划、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方案采纳率 | 方案采纳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河流断面水质得到持续改善 | 市控考核断面水质优于上一年 | 较2020年水质有所提升 | 历史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方案使用单位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11、新购置大屏等信息化设备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全局信息化平台的多系统合一，发挥系统平台的高效便捷作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采购设备数量 | 购买设备数量（无缝大屏1套、球机前端存储设备1套、车载加热成像摄像机及便携电脑1套等） | ≥5套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 | 合格率=验收合格数量/实际购置总数量 | 100% | 购置设备验收单 |
| 时效指标 | 购置设备及时安装使用情况 | 反映设备购置是否及时 | 6月底 | 采购合同 |
| 成本指标 | 购置设备单位成本控制情况 | 购置设备单位成本不得超出合同中约定购置清单的单位成本 | 购置设备单位成本不得超出合同中约定购置清单的单位成本 | 采购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智能信息化水平得到持续改善 | 智能信息化水平得到持续改善 | 较2020年信息化水平有所提升 | 考核要求 |
| 社会效益指标 | 设备正常运准率 | 设备正常运准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设备使用单位满意度 | 设备使用单位的满意程度 | ≥90% | 调查问卷 |

**12、编制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作方案（2021-2025）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计划在巩固已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果的基础上，对未治理和需提升村庄进行全覆盖治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配套完成数量 | 编制完成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作方案 | 1套 | 《河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方案》 |
| 质量指标 | 专家评审合格率 | 专家评审合格率=专家评审数量/完成总数量 | 100% | 专家评审意见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时限 | 按时完成 | ≤1年 | 12月底前完成 |
| 成本指标 | 与社会平均成本比较 | 与社会平均成本比较 | 相符 | 市场询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利用率 | 可研及方案被利用情况 | 100% | 工作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导项目个数 | 指导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提升项目落地情况 | 1个 | 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治理效果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效果显著提高 | 显著提高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报告使用者满意度 | 报告使用者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13、大厂县监测能力建设及水系管理平台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组织全水域在线监测设施，通过科技预警、精准治污措施，改善水质环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采购数量 | 视频监控设备60台/套；水质自动站5座。 | ≥65台（套）/座 | 采购合同 |
| 质量指标 |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 | 合格率=验收合格数量/实际购置总数量 | 100% | 购置设备验收单 |
| 时效指标 | 购置设备及时安装使用情况 | 反映设备购置是否及时 | 10月底 | 采购合同 |
| 成本指标 | 购置设备单位成本控制情况 | 购置设备单位成本不得超出合同中约定购置清单的单位成本 | 购置设备单位成本不得超出合同中约定购置清单的单位成本 | 采购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智能信息化水平得到持续改善 | 智能信息化水平得到持续改善 | 较2020年信息化水平有所提升 | 考核要求 |
| 社会效益指标 | 设备正常运转率 | 设备正常运转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设备使用单位满意度 | 设备使用单位的满意程度 | ≥90% | 调查问卷 |

**14、大厂回族自治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2020年数据更新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开展2020年污染源普查数据更新工作，形成2020年污染源现状评价报告，有效了解本地污染物总量的排放控制情况，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企业数据更新数量 | 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2020年数据更新企业数量 | ≥850家 |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系统 |
| 质量指标 | 数据更新准确率 | 确保更新数据准确质量 | 100% | 冀环办字函【2020】102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数据更新时间 | 完成数据更新时间 | 10月底前 | 采购合同 |
| 成本指标 | 数据更新单位成本 | 数据更新工作单位成本控制情况 | 164.7元/家 | 采购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企业排放、设施运行提供依据 | 有效为企业当年污染物排放、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提供依据 | 有效 | 冀环办字函【2020】10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委托单位满意度 | 委托单位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15、大厂县2019-2021年度加油站（点）、油罐车油气回收设施检测项目服务商采购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对我县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进行检查等战略，保障我县空气质量最终的宏观效果。2.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全县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管，实现达标排放确保，有效提高空气质量。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检测次数 | 全年完成检测次数 | ≥4次 | 《关于印发廊坊市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检测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次数/检测总次数 | 100% | 《储油库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20950-2007）、《汽油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1-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
| 时效指标 | 检查的及时性 | 检测完成及时情况 | 12月底前 | 《关于印发廊坊市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检测服务总成本 | 检测服务的总成本控制情况 | ≤47.36万元/次 | 采购合同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回收设施检测覆盖率 | 检测覆盖率=实际检测数量/应检测数量 | 100% | 《关于印发廊坊市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检测结果使用相关人员满意度 | 检测结果使用相关人员满意程度 | ≥95% | 调查问卷 |

**16、大厂县污水处理厂、站安装14台在线监测设备、运营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组织对县城污水处理厂以及/其他临时污水处理站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对水质实时监测。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安装在线设施数量 | 水质在线设施安装数量 | ≥14台/套 | 采购合同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反映项目安装、验收情况 | 100% | 验收单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反映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在完成工作 | 3月底 | 采购合同 |
| 成本指标 | 购置设备单位成本控制情况 | 购置设备单位成本不得超出合同中约定购置清单的单位成本 | 购置设备单位成本不得超出合同中约定购置清单的单位成本 | 采购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改善 | 出水水质得到有效改善 | 有效 | 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设备正常运转率 | 设备正常运转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安装、运维单位满意度 | 安装、运维单位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17、大厂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运营费用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完成保障大厂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运行，利用全水域在线监测设施运行，实现科技预警、精准治污，有效改善水质环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县城南水厂运行时间 | 保障运营月份数 | ≥12个月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率 | 污水处理率=年度处理完成出水水量/年度进水量 | 100% | 行业标准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运维工作完成的及时情况 | 100% | 工作计划、合同 |
| 成本指标 | 每月运维成本控制情况 | 反映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是否超出计划成本情况 | ≤39.15万元/月 | 工作计划、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三干渠水质改善 | 河渠水质得到有效改善 | 有效 | 工作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污水处理厂出水合格率 | 污水处理厂出水合格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代运营单位满意度 | 代运营单位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18、大厂回族自治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服务商采购项目余款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开展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评估，进行质量会审，规范污染源普查档案，做好上级普查工作验收，完成普查成果，经普查领导小组审核并报上级普查机构同意后向社会发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普查报告数量 | 完成数据普查报告数量 | ≥3个 | 冀污普﹝2019﹞4号 |
| 质量指标 | 上级验收通过率 | 省、市验收通过率，通过率=已通过数量/提交总数量 | 100% | 冀污普﹝2019﹞4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普查成果发布工作时限 | 完成普查成果发布工作时限 | 6月底前 | 冀污普﹝2019﹞4号 |
| 成本指标 | 报告编制单位成本控制情况 | 报告编制单位成本控制金额 | ≤47.87万元/个 | 采购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公报发布公示率 | 公报发布公示率=实际公示数/实际完成总数 | 100% |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90% | 调查问卷 |

**19、环评文件聘请第三方机构审核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复核环评工作的开展，提高环评质量，加强了我县环评工作的总体水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编制报告数量 | 按文件要求编制报告数量 | ≥120份 |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2019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第一批）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0]140号） |
| 质量指标 | 产品质量合格率 | 报告编制完成质量合格率，合格率=编制完成合格数量/编制完成总数 | ≥100%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廊坊市2020年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廊环办字[2020]72号）以及省、市相关强化环评审批业务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政策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各项指标完成时间 | 每月30日前 | 《关于申请环评文件第三方机构审核资金的请示》廊环大字[2020]91号以及价格复核意见 |
| 成本指标 | 单个报告编制成本 | 单个报告编制成本金额 | ≤3000元/个 | 《关于申请环评文件第三方机构审核资金的请示》廊环大字[2020]91号以及价格复核意见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辐射监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提升 | 全县辐射监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提升社会影响力方面的变化情况 | 明显提升 | 《关于申请环评文件第三方机构审核资金的请示》廊环大字[2020]91号以及价格复核意见 |
| 生态效益指标 | 辐射企业周边生态环境改善程度 | 辐射企业周边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程度 | 明显改善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报告使用者满意度 | 报告使用者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20、鲍邱河生态透水坝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组织鲍邱河水体净化工程，进一步改善水质环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生态透水坝建设数量 | 沿鲍邱河生态透水坝建设数量 | 3个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验收质量通过率 | 反映项目建设、实施、验收情况 | 100% | 行业质量标准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完成工作 | 9月底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项目单位成本 | 反映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是否超出计划成本情况 | ≤28.33万元/个 | 项目合同书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水坝综合利用率 | 水坝综合利用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鲍邱河水指标改善情况 | 水质得到持续改善 | 有效改善 | 工作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河流断面水质得到持续改善 | 市控考核断面水质优于上一年 | 优于上一年水质 | 考核要求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建筑物使用年限 | 建筑物使用年限 | ≥15年 | 设计使用年限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居民满意度 | 我县居民的满意程度 | ≥90% | 调查问卷 |

**21、大厂县污水处理厂、站安装14台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服务费用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组织对县城污水处理厂以及/其他临时污水处理站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对水质实时监测。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运维在线设施数量 | 水质在线设施运维数量 | ≥14台/套 | 采购合同 |
| 质量指标 | 检测覆盖水平 | 反映项目运维正常情况 | 100% | 工作计划、合同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反映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在完成工作 | 100% | 工作计划、合同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 | 反映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是否超出计划成本情况 | ≤4万元/个 | 工作计划、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改善 | 出水水质得到有效改善 | 有效 | 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设备正常运转率 | 设备正常运转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安装、运维单位满意度 | 安装、运维单位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22、大厂县监测站实验室改造相关设备采购项目所需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工程实施，完成大厂县监测站实验室改造，有效提升监测站服务工作水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工程完成率 | 完成合同约定的实验室装修工程内容的比率 | 100%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数量/验收总数量 | 100% | 工程验收单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验收完成时间 | 7月底前 | 采购合同书 |
| 成本指标 | 成本节约率 | 成本节约情况 | ≥2%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监测数据准确率 | 监测数据准确率=完成检测数量/年度检测工作总数量 | 100%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实验室工作人员满意度 | 实验室工作人员对工程完工后的满意程度 | 100% | 调查问卷 |

**23、夏垫镇大棋盘村北垃圾填埋地块土壤、地下水、重金属等相关检测服务项目尾款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 开展本项目主要解决夏垫镇大棋盘村北垃圾坑清运完成后，对地块土壤、地下水、重金属等进行相关检测，以便根据检测结果进行下一步的处置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检测报告数量 | 大厂县夏垫镇大棋盘村北垃圾填埋地块土壤、地下水、重金属等相关检测报告 | 5份 | 大厂县夏垫镇大棋盘村北垃圾填埋地块土壤、地下水、重金属等相关检测服务项目合同 |
| 质量指标 | 检测单位具备检测资质合格率 | 检测单位具备检测资质合格情况 | 100% | 大厂县夏垫镇大棋盘村北垃圾填埋地块土壤、地下水、重金属等相关检测服务项目合同中标单位资质证明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项目完成时间 | 按照合同工期 | 大厂县夏垫镇大棋盘村北垃圾填埋地块土壤、地下水、重金属等相关检测服务项目合同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按照大厂县夏垫镇大棋盘村北垃圾填埋地块土壤、地下水、重金属等相关检测服务项目合同执行余款支付 | 依据合同执行 | 大厂县夏垫镇大棋盘村北垃圾填埋地块土壤、地下水、重金属等相关检测服务项目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污染消除率 | 对大棋盘村北垃圾填埋地块土壤、地下水、重金属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污染 | 100% | 大厂县夏垫镇大棋盘村北垃圾填埋地块土壤、地下水、重金属等相关检测报告结果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报告使用者满意度 | 报告使用者满意度 | ≥98% | 工作标准 |

**24、入河渠排污口排查溯源费用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组织调研、分析、采用先进技术手段、提供实施可行的排查报告改善水质环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排查溯源河流数 | 完成排查溯源河流数 | ≥2条 | 工作计划、合同 |
| 数量指标 | 完成排查溯源排污口数 | 完成排查溯源排污口数 | ≥3个 | 工作计划、合同 |
| 质量指标 | 编制报告质量通过率 | 反映项目报告编制质量情况 | 100% | 工作计划、合同 |
| 时效指标 | 排查完成及时情况 | 反映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及时完成工作 | 3月底前 | 工作计划、合同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控制情况 | 单位成本不得超出合同中约定工作清单的单位成本 | 单位成本不得超出合同中约定工作清单的单位成本 | 采购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报告应用率 | 报告应用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市控断面水质得到持续改善 | 市控考核断面水质优于上一年 | 较2020年水质有所提升 | 考核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报告使用单位满意度 | 报告使用单位的满意程度 | ≥90% | 调查问卷 |

**25、大厂县监测站仪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实验药品采购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大厂县监测站购买仪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实验药品等，提高监测站履职效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置监测设备及办公设备 | 购置监测设备及办公设备数量 | 56套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
| 质量指标 |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 | 合格率=验收合格数量/实际购置总数量 | 100% | 购置设备验收单 |
| 时效指标 | 购置设备及时率 | 设备安装及投入使用时间均符合合同中约定的到货时限，及时到货率=及时到货设备数量/购置设备总数量 | 100% | 采购合同 |
| 成本指标 | 成本节约率 | 成本节约情况 | ≥2%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监测数据准确率 | 通过项目实施为社会提供准确数据，准确率=完成检测数据准确个数/完成检测数据总个数 | 100%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
| 生态效益指标 | 监测任务完成率 | 通过项目实施确保监测任务全部完成 | 100%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监测能力 | 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取得检测资质，提升检测能力。 | 有效提升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 反映受益群体满意情况 | ≥95% | 调查问卷 |

**26、大厂回族自治县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报告编制（2019年、2020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全县水环境承载能力的评估，对减排等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报告编制数量 | 达标报告编制数量 | ≥1个 | 采购合同 |
| 质量指标 | 编制质量通过率 | 反映项目方案编制质量情况 | 100% | 工作计划、合同 |
| 时效指标 | 报告编制及时情况 | 反映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及时完成工作 | 3月底前 | 工作计划、合同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控制情况 | 反映完成编制报告的单位成本金额 | ≤55万元/个 | 工作计划、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方案采纳率 | 方案采纳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河流断面水质得到持续改善 | 市控考核断面水质优于上一年 | 较2020年水质有所提升 | 历史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报告使用单位满意度 | 报告使用单位的满意程度 | ≥90% | 调查问卷 |

**27、生态环境调查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生态环境部门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提供资金支持，提高全县环境质量，提升群众环境保护意识。2.保障生态环境调查人员的工资、保险等正常缴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业务数量 | 生态环境调查人员安排到17个科室，完成17项业务量 | 17个 | 单位科室分配情况 |
| 数量指标 | 保障调查人数 | 保障调查人数 | 31人 | 与劳务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 |
| 质量指标 | 年度考核达标率 | 各项业务工作年度考核达标率 | 100% | 与劳务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 |
| 时效指标 | 调查人员服务时间 | 生态环境调查人员工作时间 | 12个月 | 与劳务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 |
| 成本指标 | 服务费人均成本 | 生态环境调查人员人均服务费成本 | ≤5.74万元/人/年 | 与劳务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全县就业人数 | 提高全县就业人数 | ≥31人 | 保障全县就业人数 |
| 生态效益指标 | 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 提高全县生态环境质量 | 有效提高 |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果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生态环境调查人员对工资福利满意度 | ≥98% | 调查问卷 |

**28、大厂回族自治县县城污水处理厂资产评估费用项目（残值评估）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县城污水处理厂新建进度的推进，促进污水处理厂出水对标京B标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资产评估报告编制数量 | 资产评估报告编制数量 | 2份 | 工作计划、合同 |
| 质量指标 | 报告质量通过率 | 符合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要求 | 100% | 工作计划、合同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反映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在完成排查及报告编制工作 | 100% | 工作计划、合同 |
| 成本指标 | 与社会平均成本比较 | 与社会平均成本比较 | 一致 | 工作计划、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评估报告采纳率 | 评估报告采纳情况 | ≥100% | 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年限 |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年限 | ≥1年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委托编制单位满意度 | 委托编制单位满意度 | ≥90% | 考察调研 |

**29、光催化应用技术服务项目尾款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降解环境中的有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气体VOCS）和部分无机污染物（氮氧化物和硫氧化物）提升我县空气质量。2.降低臭氧浓度，提升我县空气质量。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光催化空气净化液应用示范区 | 完成光催化空气净化液应用示范区面积数 | ≥108000平米 | 廊坊市大气办《关于印发＜廊坊市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廊气办〔2020〕115号）和《2020年廊坊市臭氧污染防控操作指南（试行）》 |
| 质量指标 | 完成质量合格率 | 合格率=验收合格数量/总数量 | 100% | 廊坊市大气办《关于印发＜廊坊市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廊气办〔2020〕115号）和《2021年廊坊市臭氧污染防控操作指南（试行）》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按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完成 | 3月底前 | 采购合同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按采购合同进行 | ≤4.85万元 | 采购合同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对空气质量提升的有效促进作用 | 有效促进空气质量提升 | 有效 | 廊坊市大气办《关于印发＜廊坊市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廊气办〔2020〕115号）和《2020年廊坊市臭氧污染防控操作指南（试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群众满意度 | 社会群众对空气质量的满意程度 | ≥95% | 调查问卷 |

**30、大厂回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费用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对“十四五”开局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规划编制数量 | 达标规划编制数量 | ≥1个 | 采购合同 |
| 质量指标 | 编制质量通过率 | 反映项目规划编制质量情况 | 100% | 工作计划、合同 |
| 时效指标 | 规划编制完成时间 | 反映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及时完成工作 | 6月底前 | 工作计划、合同 |
| 时效指标 | 规划编制单位成本 | 反映完成编制方案的单位成本金额 | ≤95万元/个 | 工作计划、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规划成果采纳率 | 规划成果采纳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河流断面水质得到持续改善 | 市控考核断面水质优于上一年 | 较2020年水质有所提升 | 历史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规划使用单位满意度 | 规划使用单位的满意程度 | ≥90% | 调查问卷 |

**31、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咨询、宣传、考察、方案编制等服务费用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为深入推进我县生态文明建设，全力打造北京城市副中心后花园，顺利完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创建过程中方案编制、宣传手册印制、考察创建成功地区、聘请专业团队指导配合创建等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4项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工作质量合格率 | 反映项目重点工作完成质量情况 | 100% | 工作计划、合同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情况 | 反映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及时完成工作 | 12月底前 | 工作计划、合同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控制情况 | 单位成本不得超出合同中约定工作清单的单位成本 | 单位成本不得超出合同中约定工作清单的单位成本 | 采购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县域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 | 县域大气、水、土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 | 较2020年有所提升 | 考核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验收单位满意度 | 验收单位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32、监测站2021年运行所需费用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本项目的开展，确保监测站监测业务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为环境管理和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执法、应急监测完成数量 | 执法、应急监测承接完成数量 | ≥3件 | 工作计划 |
| 数量指标 | 常规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工作完成率 | 水、气、声监测工作完成率，完成率=实际完成监测数量/计划完成检测数量 | 100% | 工作计划 |
| 数量指标 | 监测报告完成数量 | 监测报告完成量 | ≥30本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执法、应急监测完成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率=工作质量达标数/完成工作量总数 | 100% | 行业标准 |
| 质量指标 | 常规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工作达标率 | 质量达标率=工作质量达标数/完成工作量总数 | 100% | 行业标准 |
| 质量指标 | 监测报告完成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率=报告质量达标数/完成报告总数 | 100% | 行业标准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及时率 | 监测工作及时完成率=及时完成重点工作数/重点工作总数 | 100%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成本节约率 | 成本节约情况 | ≥2%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监测数据错误个数 | 监测数据错误个数 | 无 | 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有效保障各项监测设备正常运转 |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各项检测设备正常运转 | 有效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m | ≥95% | 调查问卷 |

**33、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费用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谋划，编制调查报告，为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顺利开展提供资金支持，有效完善联动监管流程和监管职责。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编制调查报告数量 | 编制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提供全套成果的电子文件 | ≥1套 | 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 |
| 质量指标 | 专家验收复审合格率 | 验收复审合格率=完成编制并验收合格内容/完成编制总内容 | 100% | 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完成规划的编制工作和通过专家论证及时情况 | 12月底前 | 采购合同 |
| 成本指标 | 单价成本 | 一个地块一套调查报告 | ≤30万元/套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土地安全利用率 | 土地安全利用情况 | 100% | 调查问卷 |
| 生态效益指标 | 对环境质量提升的促进作用 | 使我县环境质量有效提升 | 有效提升 | 调查问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土地出让后使用人的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测评土地使用人对该土地的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34、鲍邱河夏垫镇北贾各庄村段垃圾、污水治理方案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组织调研、分析、监测水样、提供实施可行的编制方案改善水质环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方案编制数量 | 达标方案编制数量 | ≥1个 | 采购合同 |
| 质量指标 | 编制质量通过率 | 反映项目方案编制质量情况 | 100% | 工作计划、合同 |
| 时效指标 | 方案编制完成时间 | 反映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及时完成工作 | 3月底前 | 工作计划、合同 |
| 成本指标 | 编制方案单位成本 | 反映完成编制方案的单位成本金额 | ≤10万元/个 | 工作计划、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方案采纳率 | 方案采纳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河流断面水质得到持续改善 | 市控考核断面水质优于上一年 | 较2020年水质有所提升 | 历史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方案使用单位满意度 | 方案使用单位的满意程度 | ≥90% | 调查问卷 |

**35、药剂费用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为保障考核断面达标，对重点河段投加治理处理药剂，进一步净化河流水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药剂投加数量 | 药剂投加数量 | ≥2500千克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药剂质量合格率 | 反映项目药剂是否具有合格证情况 | 100% | 工作计划、合同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反映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在完成管理工作 | 100% | 工作计划、合同 |
| 成本指标 | 药剂投加单位成本控制情况 | 反映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是否超出计划成本情况 | ≤80元/千克 | 工作计划、合同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河流断面水质得到持续改善 | 市控考核断面水质优于上一年 | 较2020年水质有所提升 | 历史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群众满意度 | 社会群众满意程度 | ≥90% | 调查问卷 |

**36、大厂回族自治县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提前谋划本区域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有效落实《新固废法》，切实提高我县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水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编制成果数量 | 编制完成《大厂回族自治县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并提供全套成果的电子文件 | 1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质量指标 | 验收复审合格率 | 验收复审合格率=完成编制并验收合格内容/完成编制总内容 | 1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时效指标 | 颁布实施及时性 | 2021年完成规划的编制工作，通过专家论证并颁布实施。 | 12月底前 | 采购合同 |
| 成本指标 | 编制成本 | 规划编制控制金额 | ≤90万元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规划成果应用率 | 规划成果应用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提高固体废物无害化水平 | 提高我县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水平 | 有效提高 | 调查问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成果使用者满意度 | 成果使用者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37、大厂县区域水环境管理与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咨询会商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组织鲍邱河调研、分析、监测水样、提供实施可行的对突发水质情况议定可实施方案改善水质环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调研河流方案编制数 | 方案编制完成调研县域河流数量 | ≥11份 | 采购合同 |
| 质量指标 | 编制质量通过率 | 反映项目方案编制质量情况 | 100% | 工作计划、合同 |
| 时效指标 | 方案编制及时情况 | 反映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及时完成工作 | 2020年12月底前 | 工作计划、合同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控制情况 | 反映完成编制方案的单位成本金额 | ≤14.38万元/个 | 工作计划、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方案采纳率 | 方案采纳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河流断面水质得到持续改善 | 市控考核断面水质优于上一年 | 较2019年水质有所提升 | 历史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方案使用单位的满意程度 | ≥90% | 调查问卷 |

**38、入河排污口设置与管理费用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对防止水污染隐患起到积极作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河渠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数量 | 规范入河渠排污口设置管理数量 | ≥10个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规范化建设通过率 | 反映项目整体性规范化建设情况 | 100% | 工作计划、合同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反映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及时完成工作 | 12月底前 | 工作计划、合同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控制情况 | 反映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是否超出计划成本情况 | ≤2万元/个 | 工作计划、合同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市控断面水质得到持续改善 | 市控考核断面水质优于上一年 | 较2020年水质有所提升 | 考核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社会群众的满意程度 | ≥90% | 调查问卷 |

**39、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保障维持环境监管网格化体系建设工程整体软硬件设备正常运转和设备的购置更换、网络通讯顺畅。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一级指挥中心平台采购数量 | 一级指挥中心平台采购数量 | 1个 | 《河北省网格化环境监督管理与评估考核办法》 |
| 数量指标 | 二级网格化系统平台采购数量 | 二级网格化系统平台采购数量 | 8个 | 《河北省网格化环境监督管理与评估考核办法》 |
| 数量指标 | 三级网格化监控企业设备采购数量 | 三级网格化监控企业设备采购数量 | 20个 | 《河北省网格化环境监督管理与评估考核办法》 |
| 质量指标 | 设备验收合格率 | 反映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河北省网格化环境监督管理与评估考核办法》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项目建设完成及验收通过时间 | ≤10月份 | 《河北省网格化环境监督管理与评估考核办法》 |
| 成本指标 | 一级指挥中心平台采购单位成本 | 反映每个一级指挥中心平台采购成本 | ≤2.94万元/个 | 《河北省网格化环境监督管理与评估考核办法》 |
| 成本指标 | 三级网格化监控企业设备成本 | 反映每个三级网格化监控企业设备采购成本 | ≤2万元/个 | 《河北省网格化环境监督管理与评估考核办法》 |
| 成本指标 | 二级网格化系统平台采购单位成本 | 反映每个二级网格化系统平台采购成本 | ≤1.5万元/个 | 《河北省网格化环境监督管理与评估考核办法》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网格化监管系统涉及信访问题数量 | 被群众反复举报问题 | ≤3次 | 《河北省网格化环境监督管理与评估考核办法》 |
| 生态效益指标 | 全年发现有效违法行为数量 | 利用网格化监督环境违法行为 | ≥30件 | 《河北省网格化环境监督管理与评估考核办法》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系统平台设备发挥作用年限 | 项目系统平台设备持续发挥作用年限 | ≥5年 | 《河北省网格化环境监督管理与评估考核办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反映工作人员满意情况 | ≥90% | 《河北省网格化环境监督管理与评估考核办法》 |

**40、鲍邱河水质在线监测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组织鲍邱河在线监测设施，改善水质环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安装及运维监测设施数量 | 安装及运维监测设施数量 | ≥4个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合格率=验收合格数量/实际购置总数量 | 100% | 验收单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反映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在完成工作 | 100% | 工作计划、合同 |
| 成本指标 | 监测设施安装及运维单位成本 | 反映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是否超出计划成本情况 | ≤7.75万元/个 | 工作计划、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鲍邱河水指标改善 | 水质得到有效改善 | 有效 | 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设备正常运转率 | 设备正常运转天数/一年365天 | 100% | 工作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河流断面水质得到持续改善 | 市控考核断面水质优于上一年 | 较2019年水质有所提升 | 历史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安装、运维单位满意度 | 安装、运维单位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41、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开展环境监督性监测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委托第三方监测服务工作，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止病毒扩散。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委托监测工作完成率 | 完成率=实际完成委托检测次数/委托检测总次数 | 100% |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调整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环境应急监测任务的通知》、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印发<廊坊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监测数据准确率 | 反映监测数据准确情况，准确率=完成准确次数/总次数 | 100% |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调整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环境应急监测任务的通知》、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印发<廊坊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检测及时率 | 反映检测及时性情况，及时率=及时完成次数/总次数 | 100% |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调整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环境应急监测任务的通知》、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印发<廊坊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成本节约率 | 成本节约情况 | ≥2%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 | 根据监测数据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 有效 |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调整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环境应急监测任务的通知》、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印发<廊坊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社会群众满意程度 | ≥95% | 调查问卷 |

**42、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费用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形成调查报告，进一步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重点调查报告数量 | 形成重点调查工作调查报告数量 | ≥5份 | 调查报告 |
| 质量指标 | 评审通过率 | 评审通过率=通过专家评审报告数量/形成报告总数量 | 100% | 国家风险评估、风险区划、综合防治区划技术规范（规程）和实施细则。 |
| 时效指标 | 评审工作完成及时性 | 完成时间 | 12月底前 | 采购合同 |
| 成本指标 | 风险普查单位成本 | 风险普查单位成本 | ≤1万元 | 采购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普查工作覆盖率 | 全面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覆盖率 | 100% | 调查问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报告应用率 | 报告应用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 通过普查，了解现状，解决隐患，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 有效提升 | 调查问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测评受益人对普查工作的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43、县城区第二小学空气自动监测站安装备用电源(UPS)所需费用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我县城区第二小学空气自动监测站安装备用电源，有效空气自动监测站电力的持续供给及网络的稳定传输。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APCUPS电源系统及配件数量 | 完成安装APCUPS电源系统及配件数量 | ≥39台/套 | 《关于大厂县回族第二小学、北京经管学校固安校区、永清县委办公楼、永清林溪谷4个省控空气站尽快加装UPS设备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安装设备验收合格率 | 合格率=验收合格数量/实际购置总数量 | 100% | 设备安装验收单 |
| 时效指标 | 安装完成及时性 | 安装完成日期 | 2020年8月31日前 | 与第三方签订的采购合同 |
| 成本指标 | 成本节约率 | 成本节约情况 | ≥2%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有效传输 | 有效确保我县城区第二小学空气自动监测站电力的持续供给及网络的稳定传输 | 有效 | 《关于大厂县回族第二小学、北京经管学校固安校区、永清县委办公楼、永清林溪谷4个省控空气站尽快加装UPS设备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95% | 调查问卷 |

**44、《大厂回族自治县声环境质量监测布点技术方案》编制费用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编制《大厂回族自治县声环境质量监测布点技术方案》，开展声环境功能区监测，有效提升环境管理工作效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编制方案数量 | 完成编制《大厂回族自治县声环境质量监测布点技术方案》数量 | 1份 |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转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 年声环境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方案》编制质量合格率 | 合格率=编制完成质量合格内容数/编制内容总数 | 100% |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转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 年声环境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及时性 | 提交成果并通过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及时情况 | 2020年9月20日前 | 与第三方签订的采购合同 |
| 成本指标 | 编制《方案》单位成本 | 编制《大厂回族自治县声环境质量监测布点技术方案》的单位成本控制情况 | ≤8万元/个 | 与第三方签订的采购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环境管理工作效率 | 科学合理反映我县声环境质量状况，有效提升环境管理工作效率 | 有效提升 |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转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 年声环境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方案使用人员满意度 | 反映方案使用工作人员满意度情况 | ≥95% | 调查问卷 |

**45、大厂县五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迁、扩建相关设备采购项目尾款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由两参数升级到国标六参数等战略，保障五镇空气质量监测站达到国标六参数。2.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由两参数升级到国标六参数（产出目标），实现监测数据六参数（效果目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买仪器数量 | 购买仪器数量 | 20台 | 《关于加快我市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国标六参数）建设工作的紧急通知》（廊气办字（2019）5号） |
| 质量指标 | 购买仪器质量达标率 | 达标率率=验收合格数量/实际购置总数量 | 100% | 行业标准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验收完成及时情况 | 6月底前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仪器总成本 | 购买仪器总成本控制金额 | ≤35.64万元 | 采购合同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五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达标 | 五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达到国标六参数 | 达标 | 行业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46、鲍邱河达标治理方案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组织鲍邱河调研、分析、监测水样、提供实施可行的编制方案改善水质环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方案编制数量 | 达标方案编制数量 | ≥1个 | 采购合同 |
| 质量指标 | 编制质量通过率 | 反映项目方案编制质量情况 | 100% | 工作计划、合同 |
| 时效指标 | 方案编制完成时间 | 反映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及时完成工作 | 3月底前 | 工作计划、合同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控制情况 | 反映完成编制方案的单位成本金额 | ≤34.6万元/个 | 工作计划、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方案采纳率 | 方案采纳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河流断面水质得到持续改善 | 市控考核断面水质优于上一年 | 较2020年水质有所提升 | 历史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方案使用单位满意度 | 方案使用单位的满意程度 | ≥90% | 调查问卷 |

**47、柴油货车路检路查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施，加大对重型柴油货车排放污染物的治理，切实改善空气质量。 2.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施，加大对重型柴油货车排放污染物的治理，切实改善空气质量。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重型柴油货车数量 | 被检测重型柴油货车数量 | 6000辆 | 廊气办字〔2019〕233号第二（五）10和实施方案 |
| 质量指标 | 检测数据准确率 | 检测报告数据准确率=检测完成数准确个数/检测总个数 | 100% | 廊气办字〔2019〕233号第二（五）10和实施方案 |
| 时效指标 | 检测工作完成及时性 | 检测工作完成时间 | 超标车辆现场提交，合格车辆检测完成后5日内提交 | 廊气办字〔2019〕233号第二（五）10和实施方案 |
| 成本指标 | 单次检测成本 | 检测单次成本 | ≤100元/车次 | 廊气办字〔2019〕233号第二（五）10和实施方案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重型柴油货车尾气达标排放率 | 重型柴油货车尾气达标排放率 | ≥90% | 廊气办字〔2019〕233号第二（五）10和实施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相关科室工作人员满意度 | 相关科室工作人员满意程度 | ≥95% | 调查问卷 |

**48、大厂县散煤质量检测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严格燃煤使用单位监管，落实全县燃煤单位购进燃煤批次抽检覆盖率达到100%，实现燃煤质量全面达标。2.严格燃煤使用单位监管，落实全县燃煤单位购进燃煤批次抽检覆盖率达到100%，实现燃煤质量全面达标.确保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检测燃煤单位数量 | 完成检测燃煤单位个数 | ≥7个 | 关于印发《大厂回族自治县2020年散煤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单个燃煤单位检测工作质量保障率 | 单个燃煤单位检测工作质量保障情况 | ≥70% | 关于印发《大厂回族自治县2021年散煤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检测完成及时情况 | 5月底前 | 采购合同 |
| 成本指标 | 单位检测成本 | 单位检测成本 | ≤5万元 | 采购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散煤检测检测覆盖率 | 散煤检测覆盖率=已完成检测单位个数/检测单位总个数 | 100% | 采购合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反映受益群体满意情况 | ≥95% | 调查问卷 |

**49、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压滤机更新工程项目（2018年创卫工程）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我县污水处理厂良好运营形象，保障创卫工作的顺利实施。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污泥压滤机购置数量 | 污泥压滤机购置数量 | ≥1台/套 | 购买合同 |
| 质量指标 |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 | 合格率=验收合格数量/实际购置总数量 | 100% | 购置设备验收单 |
| 时效指标 | 购置设备及时安装使用情况 | 反映设备购置是否及时 | 6月底 | 采购合同 |
| 成本指标 | 购置设备单位成本控制情况 | 购置设备单位成本不得超出合同中约定购置清单的单位成本 | 购置设备单位成本不得超出合同中约定购置清单的单位成本 | 采购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设备总体利用情况 | 设备利用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污泥处置达标率 | 污泥处置达标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运营单位满意度 | 运营单位满意度 | ≥90% | 考察调研 |

**50、大厂县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设备运行维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项目包括机动车尾气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系统设备1套和机动车尾气移动式遥感监测系统设备1套，目前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需要对项目进行运维，保障正常运转，对移动源执法提供有力保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系统设备数量 | 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系统设备采购数量 | 1个 | 项目采购合同 |
| 数量指标 | 移动式遥感监测系统设备采购数量 | 移动式遥感监测系统设备采购数量 | 1个 | 项目采购合同 |
| 质量指标 | 固定垂直式系统设备验收合格率 | 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系统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项目采购合同 |
| 质量指标 | 移动式系统设备验收合格率 | 移动式遥感监测系统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项目采购合同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项目建设完成及验收通过时间 | ≤12月份 | 项目采购合同 |
| 成本指标 | 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单位购置成本 | 反映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成本 | ≤5万元/台 | 项目采购合同 |
| 成本指标 | 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监测车成本 | 反映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成本 | ≤5万元/台 | 项目采购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年度监测车辆次数 | 反映年度监测车辆次数 | ≥12万辆次/年 | 项目采购合同 |
| 生态效益指标 | 年度治理和淘汰机动车数量 | 对尾气超标车辆加以治理和淘汰 | ≥20辆 | 项目采购合同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年限 |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年限 | ≥1年 | 项目采购合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反映工作人员满意情况 | ≥90% | 项目采购合同 |

**51、大厂县排污口优化和规范化建设方案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组织调研、分析，为我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工作提供实施可行的方案。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方案编制数量 | 方案编制数量 | 1个 | 合同 |
| 质量指标 | 编制质量通过率 | 反映项目方案编制质量情况 | 100% | 工作计划、合同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反映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在完成工作 | 100% | 工作计划、合同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成本 | 反映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是否超出计划成本情况 | ≤28.5万元/个 | 工作计划、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鲍邱河水指标改善 | 水质得到持续改善 | 有所改善 | 工作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河流断面水质得到持续改善 | 市控考核断面水质优于上一年 | 优于上一年水质 | 考核要求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方案指导年限 |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年限 | ≥5年 | 规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方案使用者满意度 | 方案使用者满意度 | ≥90% | 考察调研 |

**52、卫生间管道整体改造维修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卫生间整体修缮改造，改善机关办公环境和生活秩序。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修缮卫生间个数 | 卫生间数量 | 8个 | 请示〔2301〕号 |
| 数量指标 | 卫生间修缮面积 | 卫生间修缮面积 | 780平米 | 实际面积 |
| 质量指标 | 质量合格率 | 质量合格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工时间 | 项目完工时间 | 6月底前 | 请示〔2301〕号 |
| 成本指标 | 卫生间修缮单位成本 | 卫生间每平米修缮成本 | ≤487.2元/平米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机关办公环境和生活秩序 | 通过卫生间整体修缮改造，保障机关办公环境和生活秩序。 | 有效保障 | 请示〔2301〕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卫生间正常使用率 | 卫生间正常使用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卫生间持续使用年限 | 卫生间持续使用年限 | ≥3年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卫生间使用者满意度 | 卫生间使用者满意度 | ≥95% | 座谈、问询及问卷调查 |

**53、鲍邱河大厂段植物碎石床湿地水体净化及水生态修复项目（前期费用）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2021年鲍邱河划为国控断面，进一步改善水质，确保断面水质考核达标奠定基础。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前期手续办理数量 | 开工前相关建设委托业务数量 | ≥12项 | 合同 |
| 质量指标 | 审批、审核通过率 | 反映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过程中相关文本报批通过情况 | 100% | 工作计划、合同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反映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在完成工作 | 100% | 工作计划、合同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控制情况 | 单位成本控制情况 | 单位成本不得超出合同中约定工作清单的单位成本 | 采购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鲍邱河水指标改善 | 水质得到有效改善 | 有效 | 工作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河流断面水质得到持续改善 | 市控考核断面水质优于上一年 | 较2019年水质有所提升 | 历史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委托单位满意度 | 委托单位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50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500.00** | **500.00** |  |  |  |  |
|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小计** |  |  |  |  |  |  | **500.00** | **500.00** |  |  |  |  |
| 鲍邱河大厂段植物碎石床湿地水体净化及水生态修复项目（前期费用） | 1000000.00 | 其他服务 | C99 | 服务 | 1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  |
| 编制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作方案（2021-2025） | 500000.00 | 其他服务 | C99 | 个 | 1 | 50.00 | 50.00 | 50.00 |  |  |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 | 200000.00 | 其他服务 | C99 | 个 | 1 | 20.00 | 20.00 | 20.00 |  |  |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费用项目 | 600000.00 | 其他服务 | C99 | 服务 | 1 | 60.00 | 60.00 | 60.00 |  |  |  |  |
| 大厂县空气质量综合治理改善提升服务商采购项目 | 300000.00 | 其他服务 | C99 | 服务 | 1 | 30.00 | 30.00 | 30.00 |  |  |  |  |
| 大厂县区域水环境管理与技术支持服务费用（2021-2022服务费用） | 100000.00 | 其他服务 | C99 | 服务 | 1 | 10.00 | 10.00 | 10.00 |  |  |  |  |
| 大厂县污水处理厂、站安装14台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服务费用项目 | 100000.00 | 其他服务 | C99 | 服务 | 1 | 10.00 | 10.00 | 10.00 |  |  |  |  |
|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咨询、宣传、考察、方案编制等服务费用项目 | 1000000.00 | 其他服务 | C99 | 服务 | 1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  |
| 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费用 | 500000.00 | 其他服务 | C99 | 服务 | 1 | 50.00 | 50.00 | 50.00 |  |  |  |  |
| 新购置大屏等信息化设备项目 | 700000.00 | 视频信息处理设备 | A02090505 | 套 | 1 | 70.00 | 70.00 | 70.0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4537.659092（应当再加无形资产9.6万元，应该为4547.259092）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246.65万元，主要为（工业企业分表计电智能系统平台设备、环保监测设备、环保污染防治设备）。

|  |
|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县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4537.659092 |
| 1、房屋（平方米） | 3465.36 | 1427.32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560 | 133.279469 |
| 2、车辆（台、辆） | 4 | 94.96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3015.379092+9.6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